東海大學專利發明人離職或退休聲明書

　　立書人　　　　任職於東海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系，本人已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（如附件）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，並配合繳清在職期間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。離職或退休後申請及維護費本人願 □與研發處保持聯繫並配合辦理。 □放棄所有權益由學校管理。 □其他，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　　在職期間內權利歸屬於本校之所有權（含著作、專利、軟體、電路佈局創作、專門技術（know-how）、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智慧財產權）及其衍生之相關權益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，若本人離校後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，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。如因本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，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本人，視同本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。

　　本聲明書一式二份，由立書人及本校各執一份存查。

此 致

東海大學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 月 日

＊本聲明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假冒簽名者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附件 在職期間專利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明人代表 | 專利名稱 | 證書號 | 專利起訖日 | 研發成果來源 | 專利費用欠款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